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4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1.4亿元，实际发生8,829.65元，实际担保余额是1,522.85万元。公司2016年半年度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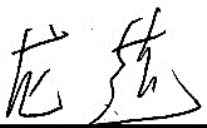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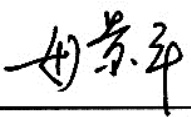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 超



母景平



刘锡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